

#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2〕163号

签发：沙登武

##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门源县青石嘴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门源县青石嘴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住建〔2022〕386号）及《门源县青石嘴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门源县青石嘴镇东南部，用地面积 6796.4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厂，包括进水控制井、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改良型氧化沟一体化反应池、絮凝及纤维转盘滤池、消毒间、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及附属设施建设。新建截污

排水管网约 4.75km 及污水检查井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3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管控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工地周边及管网铺设两边设置围挡，对建筑材料进行苫盖，施工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适时洒水抑尘，按照施工场地 6 个百分百措施进行施工。运营期通过加装密封罩、加盖混凝土盖板等措施有效收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对污水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的恶臭气体通过除臭系统集中收集至除臭车间，并经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同时，通过定期喷洒植物除臭药剂、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划定大气防护距离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养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平台冲洗废水，通过设置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作施工用水或降尘洒水，严禁外排。污水处理厂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项目南侧湿地。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三)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要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装置、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分离基座和橡胶垫层片等减振装置,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管道敷设场地四周摊平或回填周边浅坑、低洼处,严禁外运。施工废物料最大限度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送至青石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至青石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泥经脱水干化后(含水率小于60%)密闭运输至青石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机械设备运行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在线监测室产生的废液,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物滤池废填料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全厂构筑物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设计达到防渗要求,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有效避免废水渗漏对地下水

水质的影响。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突发性事故、非正常工况下引起的废水排放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投入运行前，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5日

---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5日印发